



# 夢想啟動獎學金

## 2022/23學年護航助學獎勵計劃



### 獎項名額及金額

組別	名額	獎勵金額
小學組 (小一至小六)	50名	<b>MOP1,000</b>
中學組 (中一至中六)	50名	<b>MOP1,000</b>

(853) 6383-0188 <https://cda.org.mo> [info@cda.org.mo](mailto:info@cda.org.mo)

郵寄至澳門雞頸馬路1238-1304號澳門會展中心夢想童盟辦事處

星期一至五 上午10:00-12:00 下午 02:00-06:00

微信公眾號



微信客服



## 獎勵計劃詳情及申請資格

「2022/23學年護航助學獎勵計劃」重點支援本地基層家庭兒童及青少年，使他們不會因受環境及家庭條件影響而錯失奔向夢想的機會。符合資格之申請者須於申請期內提交所需文件，通過評選者將獲頒一次性獎學金以茲鼓勵。

### 申請資格

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非永久/永久居民身份證，並就讀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學校的18歲以下中學或小學生，且申請者須現時為社會工作局**援助金或社會融和計劃**的受惠家庭成員（須持有有效之援助金受益人認別卡或當局簽發之批准公函）。

### 申請日期及交件方式

申請日期 **即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**

申請所需文件

- 1) 夢想啟動獎學金「2022/23學年護航助學獎勵計劃」申請表格
- 2) 申請人身份證副本
- 3) 監護人身份證副本
- 4) 由社會工作局簽發之：  
**援助金受益人認別卡副本**或；  
**社會融和計劃批准公函副本**（最新一期）
- 5) 由就讀學校發出之本學年全年成績表副本
- 6) 中文自薦文章（字數限制300字內）

交件方式 以本地平郵（非掛號）郵寄方式交件，所有文件必須同時遞交並以公文袋密封裝好，郵寄至**澳門雞頸馬路1238-1304號澳門會展中心夢想童盟辦事處**；郵戳上的日期須為**2023年8月31日或之前**。請確保寄件郵資已付足。

公佈日期 獲獎名單將於**2023年10月15日**於夢想童盟網站及微信公眾號公佈。獲獎者將有專人聯絡，頒獎具體安排以電話通知為準。

### 評選基準

評選委員將按以下三項評選基準進行綜合評分，如符合資格人數超出名額上限，則每個組別中評分排序前50名可通過評選並獲頒獎學金。

## 評選基準

評選項目	要求
全學年成績平均分	按百分制分數計算，平均分數80分或以上
全學年操行成績	操行等級 乙- / B- 或以上
自薦文章	須提交一篇以中文撰寫的自薦文章

# 「2022/23學年護航助學獎勵計劃」申請表格

• 夢想啟動獎學金 •

## 申請者資料

申請組別  小學組 (小一至小六)  
 中學組 (中一至中六)

童樂軍編號  
(如有)

中文姓名

英文姓名

就讀學校

就讀年級

澳門身份證號碼

性別

出生日期

聯絡電話

現居地址

## 監護人資料

監護人姓名

監護人關係

監護人身份證號碼

監護人聯絡電話

**申請所需文件** (以下文件須與申請表格同時遞交, 恕不設後補)

以下欄目僅供內部評選時填寫

1) 夢想啟動獎學金「2022/23學年護航助學獎勵計劃」申請表格

2) 申請人身份證副本

3) 監護人身份證副本

4) 由社會工作局簽發之:

4.1) 援助金受益人認別卡副本或;

4.2) 社會融和計劃批准公函副本 (最新一期)

5) 由就讀學校發出之本學年全年成績表副本

全年成績平均分

全年操行成績

6) 中文自薦文章 (字數限制300字內)

評選加分

評選備註

申請者簽名:

監護人簽名:

日期: 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日期: 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# 夢想啟動獎學金宗旨

## 百年大計，教育為本。

**夢想童盟**作為非牟利團體，致力推動本澳兒童及青少年發展，特設「夢想啟動獎學金」鼓勵本澳在校學生取得優異成績並培養良好品德，冀為新一代營造更積極主動的良好學習氛圍。當中設有不同獎勵計劃，每個計劃中的獎勵對象、獎項及評選基準皆有不同。

### 經費來源

**夢想童盟**每年向會內成員及社會各界人士募集活動經費，其中一部份將投放於夢想啟動獎學金，用於獎勵計劃中合資格的對象。

#### 條款及細則

1. 夢想啟動獎學金之申請僅限符合該獎勵計劃申請資格的對象參加。
2. 獲獎者不可於同一年度重複獲取夢想啟動獎學金之其他獎勵。
3. 申請者若有資料不實、不全或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，或其他原因導致主辦方無法聯繫到該申請者，將有可能被取消資格，主辦方將僅依照申請者提交之資料作為評選及安排領獎之依據。
4. 申請者須自行承擔因參加本活動或因獲獎而產生之任何成本、風險及損害，主辦方將不負任何責任。
5. 獲獎者於領獎時須出示相關證件作核對身份之用，方可領獎。領獎後若有遺失或被竊，主辦方將不設補領。
6. 申請者提交之文件不可屬於抄襲或冒名頂替、侵犯他人之著作權或違反《澳門基本法》所規定之內容，且同意主辦方有權保留申請者及獲獎者所提交的圖像、影像及文字的出版和宣傳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7. 申請者於申請本獎學金之同時，即已知悉並同意接受本獎學金的規章義務、責任、條款及細則。如有違反，主辦方將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，收回已頒發之獎項，並對於其破壞活動之行為及所產生之損害保留法律追究權利。
8. 獲獎者須義務參與有關活動的頒獎儀式、媒體訪問、攝影及錄影等宣傳工作。
9. 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方保留隨時修改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。本條款相關規定或解釋，並得隨時補充，恕不另行公告。